



两高两部发布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意见

保证减刑假释只适用于确有悔改表现人员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年来,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暴露出过于依赖刑执行机关报请材料、案件审理流于形式、监督缺乏有效手段等主要问题,导致有些案件关键事实未能查清,矛盾和疑点被放过,甚至一些虚假证据得以蒙混过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法审监庭副庭长罗智勇,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副厅长刘福谦,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副局长游睿、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李静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综合判断何为确有悔改表现

记者:两高两部《意见》下发以后,将会给监狱执法办案工作带来哪些变化?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李静:《意见》的印发,不但对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全面准确把握实体条件,严格规范审理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也对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证据材料收集和保全、办案审查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部党组高度重视减刑假释工作。在顶层设计层面,制定出台一系列减刑假释制度性文件,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篱笆。在规范执法层面,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和警务督察,在今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深入开展监狱综合治理,推进监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在监督制约层面,形成内部监督、纪检监察、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协同发力的高效执法监督体系。在狱务公开层面,建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渠道畅通的执法公开机制,执法透明度不断提高。特别是在计分考核制度建设方面,新修订下发的《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已经在今年10月正式施行,各地也相继制定了考核工作细则,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作为监狱管理罪犯的法定手段,计分考核为减刑假释提供了重要源头证据,这次修订对罪犯在日常考核基础上增加了等级评定,不

仅要考察罪犯客观改造表现,还要综合评价积极、合格、不合格三个考核等级,综合判断罪犯是否有悔改表现,防止罪犯虚假改造。同时,进一步强化考核监督制约。如,规定了公示和公开程序,规定了法律监督、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确保考核公平公正,确保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意见》下发后,将要求各地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树牢办案思维,强化证据材料收集和保全,严格案件审查和办案程序,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与法院、检察院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实质化审理工作。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总之,在减刑假释案件办理中,包括监狱在内各办案机关,都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针对性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人员、机构、经费保障水平,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记者:公安机关如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副局长游睿:依据法律规定,看守所职责主要是对被刑拘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羁押监管,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同时,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在交付执行前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罪犯,以及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执行刑罚。

《意见》出台以后,全国公安机关将严格按照意见要求,严格依法报请留所服刑罪犯减刑假释,严密各项证据材料,做到有事实有依据、可追溯可查证,准确反映罪犯刑改表现。积极配合法院开展法庭调查和庭外调查核实,落实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协助人民法院建设远程视频庭审系统,提高案件审理效率。自觉接受执法执纪监督。

通过巡回检察纠正违法违规

记者:检察机关如何更好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共同维护刑执行公平公正?

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副厅长刘福谦:要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在减刑假释案件监

督工作中,要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更好发挥刑罚变更执行制度功能,提高罪犯改造质量,促进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依法规范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既不越位,也不缺位,主动换位思考,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认真开展全程同步监督。检察机关将按照《意见》要求,对刑执行机关的计分考核、减刑假释案件提请活动,以及审判机关的审理和裁判活动全流程同步监督,通过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出席法院开庭审理发表检察意见等,紧盯关键环节、重点领域、重点罪犯,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违规问题。

依法全面审查证据。检察机关将落实《意见》要求,严格审查减刑假释案件的实体条件,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全面准确审查证据,既审查罪犯客观表现,也审查罪犯主观表现;既审查罪犯是否符合确有悔改表现,也审查罪犯是否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况;既审查罪犯是否具备立功等减刑条件,也审查罪犯违规违纪被处分情况,综合判断罪犯是否符合减刑假释条件。

强化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有机结合,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实践证明,巡回检察是发现问题的重要途径,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巡回检察力量集中、方式灵活等制度优势,发现并纠正了一些违法违规“减假暂”问题。同时,充分发挥派驻检察优势,深度嵌入押人和干警,全面掌握监狱狱情狱情,及时受理罪犯控告举报等,为办理“减假暂”案件时准确提出检察意见打好基础。通过做深做实巡回检察和派驻检察,充分发挥“巡”的优势和“驻”的便利,纠正违法违规“减假暂”。

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促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检察机关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灵活运用公开听证等方式,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推进减刑假释案实质化审理

记者:下一步,为确保《意见》得到贯

彻落实,最高法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最高法审判监督庭庭长罗智勇:我们将推出四项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相关配套机制。《意见》下发后,我们将按照《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并高度重视实质化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意见》实施的具体情况。同时,针对相关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不断总结审判经验,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机制与措施,着力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做到情况有掌握,问题有对策,措施有效果,为《意见》内容的落地落实打好基础,创造条件。

二是进一步完善庭审程序。在现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基础上,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探索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庭审方式改革,强化法庭调查等工作环节,确保案件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相关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论形成在法庭。积极与检察机关,刑执行机关沟通协调,既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强化各自职能作用发挥,又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使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推得开、立得住、经得住。

三是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最高法及各高级人民法院将加大对下监督指导,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加强案件评查和业务交流,有效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不断统一裁判的尺度和标准。同时,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努力解决说理不透彻、说理不充分、说理不到位的问题,通过强化文书说理,倒逼案件审理更加实质、规范,确保裁判结果公平、公正。

四是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最高法将加大对减刑假释法官的培训力度,增加地方法院法官学习交流的机会。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在配强配足审判力量的同时,加大对审判人员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业务培训,不断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努力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以适应新时代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需要。

本报北京12月8日讯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通知》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有关背景情况。

答:2021年1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号主席令,公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行政处罚法,该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行政处罚法此次修改幅度较大,增加了22条,修改了50多条,删除了1条。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体现和巩固了近年来行政执法领域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回应了当前的执法实践需要,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定义,扩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强化了行政执法责任。

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修订通过行政处罚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李克强总理对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司法部4批召开国务院有关部门座谈会,多次书面征求了各地区、各部门以及中央编办、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的意见,专门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座谈,并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代拟稿)》。

问:《通知》在依法规范行政处罚设定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在依法规范行政处罚设定方面,《通知》有3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加强立法释法有关工作。明确要依法设定行政处罚,不得以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的名义变相设定,不得通过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种类,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方式层层加码或者“立法放水”。

二是强化定期评估和合法性审核。明确结合立法规划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一次评估,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规定,要及时依法修改、废止;强调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一律无效。

三是依法合理设定罚款。要坚持过罚相当,该严的要严,该轻的要轻,尤其对部门规章设定罚款作了严格限制。部门规章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修改部门规章时,该降低的要降低,确需提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在限额范围内提高。对违反上述要求的部门规章,可以通过备案审查等方式依法予以纠正。

问:《通知》在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实施方面提出了哪些有针对性的要求?

答: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通知》从5个方面提出了新要求。

一是对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作了再强调。《通知》再次重申了行政处罚的目的,强调不能将处罚的目的异化,各级机关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

二是对细化行政处罚的程序制度作了再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修改行政处罚配套制度,确保有关程序要求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地城管辖、职能管辖等规定,建立健全立案制度、完善立案标准,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细化听证范围和流程。要逐步提高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利用率,细化电子送达工作流程,大力推进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

三是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作了再规范。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确保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严禁违法要求当事人承担或者分摊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费用,严禁交由市场主体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并由市场主体直接或间接收取罚款。

四是对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作了再重申。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防止畸轻畸重,要继续加大食品药品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

五是对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作了再明确。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动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修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答记者问

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要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按规定畅通案件移送渠道。

问:《通知》在持续改革行政处罚体制机制方面有哪些新要求?

答:在持续改革行政处罚体制机制方面,《通知》从4个方面提出了新要求。

一是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一定基础上,积极稳妥探索开展更大范围、更多领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二是积极稳妥、科学合理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向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赋权,成熟一批,下放一批。

三是规范委托行政处罚。委托行政处罚要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书并向社会公布,对不规范的委托行为,该清理就清理,该规范就规范。

四是提升行政执法合力。要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要健全行政处罚协助制度,明确协助的实施主体、时限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积极探索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合作的制度和机制。

问:《通知》在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为进一步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通知》从4个方面作出了新要求。

一是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要求,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二是要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执法行为动态监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重大问题调查督办等制度机制,加大层级监督力度,切实整治顽瘴痼疾,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同类问题,及时研究规范。

三是要完善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不得以处罚数量、罚没数额等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要综合评估行政处罚对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管理效能的作用,探索建立行政处罚绩效评估制度。

四是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相适应。

问:《通知》对整治不合理罚款作了哪些针对性规定?

答:为进一步整治不合理罚款,《通知》从5个方面对整治不合理罚款作了规定。

一是规范行政处罚设定。要求不得变相设定行政处罚,及时修改、废止评估发现的不合理行政处罚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二是坚持执法为民。要求行政机关不得违法实施处罚,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明确财政部门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的实施监督。

三是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因设备不正常运行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要符合法律规定。要综合分析研判同一区域内高频违法行为的原因,推动源头治理。

四是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要求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推行初次违法免罚制度。

五是完善评议考核和执法监督。要求不得以处罚数量、罚没数额等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创新监督方式。

问:《通知》在组织实施方面提了哪些要求?

答:为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通知》进一步强化组织实施中的各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于2022年6月前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有关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

二是把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作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立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梳理总结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经验做法,及时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

三是明确专门制度的贯彻实施部门。如,对于罚缴分离,要求财政部门加强实施情况监督,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检查。再如,对于管辖争议解决,规定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不同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指定管辖工作。

苏州工业园区警方优化「情指勤」一体化实战指挥体系

接触式违法犯罪警情大幅下降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今年以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先后打掉多个“盗窃骗”违法犯罪团伙,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569名,辖区接触式违法犯罪警情较前3年均值下降11.75%,其中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盗窃扒车、盗抢车内财物警情分别同比下降23.46%、16.95%。

为更好地服务现代警务实战,苏州工业园区公安紧扣“试点先行”思路,从区级公安分局层面,紧盯症结破冰,全力打造分局情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辖区11家派出所数据资源汇聚联动、巡特警交警等部门共同参与的“1+11+N”工作格局,进一步优化“情指勤”一体化实战指挥体系。

“我们着力构建扁平高效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触发联动,实现实战指挥一级响应。”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政委姜派派出所所长钱晨介绍说,遇到重大警情,通过情报共享、研判互通,视频互联,可以第一时间形成多位一体的空地包围圈开展处置,有效提高警情处置效能。

广西凤山县智慧警务服务民生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罗开革 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公安局获悉,该局通过党建引领、虚拟建队、实体运行、机制保障、数据支撑的智慧警务运行模式,构建“情指勤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形成24小时工作不打烊,党建引领、公安业务有机融合的警务新格局,服务实战服务民生。今年以来,中心找回失踪孩子、老人15人,找回丢失物品24件,妥善处置疑难警情20余次,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120余件。今年第三季度,凤山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排在广西第三位。



12月7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干警组织鉴定机构、当事方相关人员,深入辖区北郭乡,现场勘验鉴定一起合同纠纷案涉及的一栋两层楼房工程造价。图为法院干警与鉴定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测量涉案楼房。

本报通讯员 黄宪伟 摄

规范减刑假释构建全方位制约监督体系

上接第一版 而非仅对个人、单位有贡献和帮助。三是推出了强化案件办理流程机制的系列举措。针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容易流于形式等问题,《意见》在充分发挥庭审功能,健全出庭作证制度,有效行使庭外调查核实权,强化审判组织职能作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四是明确了监督指导及工作保障的配套制度。针对减刑、假释案件

办理过程中的权力运行,《意见》着力构建了内部监督、外部监督有机融合的全方位制约监督体系。强调上级机关要加强指导下,最高法、最高检将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为有关机关依法办案提供指引。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执行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假释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形成工

作合力,确保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公正、高效开展。

最高法审监庭副庭长罗智勇介绍,各有关机关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新的理念、新的标准、新的举措贯彻落实好《意见》,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取得新成就,续写新篇章,实现新跨越。

以实实在在的举措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上接第一版 要依法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各级检察机关要从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站位把握运用,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落实好这项刑事司法政策。

要持续抓好案例总结发布工作。全体检察人员都要有强烈的案例意识,平时就要注重发现、总结引领价值强、特色鲜明的案例,及时向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法治宣传、普法教育,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新进展新成效。

要以追责问责倒逼严格依法履职。纠错不能止于国家赔偿,追责必须落到主体责任。要按照《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要求,促进严格规范司法。对错误关押10年以上的22件冤错案件,已追责93人。下一步要形成常态化机制,持续抓好责任落实。

要进一步提升监督能力水平。各业务部门在办理申诉案件过程中,不仅要纠正案件的错误问题,更要注重发现、移

送错案背后可能涉及的司法腐败问题线索,促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不断深化。自行补充侦查有助于提升检察机关能力,要向疑难复杂案件领域持续推进,明年要做得更实。

张军最后强调,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要以建党百年为新的起点,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行动,不折不扣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以实际行动,为明年更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